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廖新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參仟零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27.240.225.6）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起至118年11月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22%加年息13.99%機動計算，分84期，

01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2 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4月3
03 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8萬3,0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4 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9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查
11 詢頁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
12 交易明細為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堪信為真
13 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
14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
17 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5,62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0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 息	
		期 間	年息

(續上頁)

01

1	427,506	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5.6%
---	---------	-----------------	-------